



拖輪補給燃油時 水手墮海溺斃

一名熟識水性的水手，在拖輪上進行補給燃油時，因穿著拖鞋不便工作導致不幸墮海身亡。醫院証實死者肩、頸背等地方發現有擦傷的傷痕，而死因是在水中溺斃。

在一個風平浪靜的晚上，一艘拖輪完成了工作後，船長將拖船駛到同屬一間母公司的一艘夾泥躉旁，以便由夾泥躉泵燃油至拖輪。當到達夾泥躉附近時，拖輪船長看見夾泥躉的左右舷已停泊了泥躉。於是他便將拖輪停泊在夾泥躉的左舷船尾。各船員先後步上夾泥躉將燃油喉由夾泥躉的船頭拖至船尾。因燃油喉的長度不足，無法接駁到拖輪上。船長和大偈便前往船中視察一條後備喉，但發現該喉不適合使用。船長決定將拖輪駛到夾泥躉的右舷較近船中的位置。於是船長、大偈和水手甲返回拖輪，但發現不見水手乙的影子。最後決定先將拖輪駛往夾泥躉的右舷，然後再尋找水手乙。到達後，各人立刻登上夾泥躉尋覓水手乙。不久，看見水手乙的一隻拖鞋在夾泥躉右舷的海面漂浮。稍後，消防局的蛙人從海底將水手乙尋獲，而醫院亦証實死者溺斃。

海事處對該宗意外調查後，作出以下的安全建議，以防止類似意外事件重演：

1. 凡有可能墮海之情形下，工人必須穿上救生衣。
2. 在船上工作時應穿著安全鞋。
3. 在甲板上，不應穿著拖鞋。
4. 在船和船之間，應在適當位置提供梯子給與船員上落。